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須知停止適用總說明

為使本局採購案件保密作為回歸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該法及其相關子法等)相關規定，避免發生重複規範及牴觸情形，爰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須知」，理由如下：

- 一、為避免採購人員因職務關係或機會使特定廠商獲取不正利益，致影響採購公正性，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訂定有相關保密規定，如該法第三十四條、該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本須知第五點第一、二、四、六、七款所列保密作為之規定均未跳脫該法第三十四條範疇，本局另訂本須知，誠屬疊床架屋，並無必要。
- 二、有關採購評選（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等作業，「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於一百零七年修正發布，明訂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查本須知第五點第五款有關評選（審）委員名單經局長核定時，即應予密封，及分繕發文等，與前開準則第六條有所牴觸。
- 三、綜上，本局採購案件單純，於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外另訂保密須知，內容多屬重複規定，另本須知歷經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多次之修正，相關規定已與現行法制不符，爰無保留之必要，應予停止適用。

##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須知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市財政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二九七六號函訂定	<p>一、為避免採購人員因職務關係或機會使特定廠商獲取不正利益，致影響採購公正性，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訂定有相關保密規定，如該法第三十四條、該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本須知第五點第一、二、四、六、七款所列保密作為之規定均未跳脫該法第三十四條範疇，本局另訂本須知，誠屬疊床架屋，並無必要。</p> <p>二、有關採購評選（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等作業，「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於一百零七年修正發布，明訂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查本須知第五點第五款有關評選（審）委員名單經局長核定時，即應予密封，及分繕發文等，與前開準則第六條有所抵觸。</p> <p>三、綜上，本局採購案件單純，於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外另訂保密須知，內容多屬重複規定，另該須知歷經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多次之修正，相關規定已與現行法</p>

		<p>制不符，爰無保留之必要，應予停止適用。</p> <p>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須知」。</p>
--	--	---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須知

## 一、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
- (二) 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

## 二、目的：

為維護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預防辦理採購案件時發生洩密情事，以確保本局公務機密維護安全。

## 三、實施時間：遇案辦理。

## 四、適用範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件。

## 五、保密作為：

- (一) 辦理採購案件時，對於預算書之編製及審核，應確依有關保密規定加強保密作為。
- (二)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各科室辦理採購案件於招標文件送會相關科室及陳核局長時，其文書流程應依保密規定處理，以防外洩。
- (三) 底價或核定底價，應確實依法保密；縱為廠商報價逾底價或採保留決標時，在未決標前仍應依法保密。
- (四) 採購案件之標單請領，嚴禁登記領取人姓名及廠商名稱，亦不得洩漏領標數。
- (五) 評選（審）委員名單經局長核定時，即應予密封，非業務權責人員嚴禁探詢。函文邀請評選（審）委員應個別繕發（以同一文號），函文副本嚴禁抄送與採購案無關之權責單位。
- (六) 採購案件之廠商投標資料文件，應妥善處理保管，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以防外洩。
- (七) 本局任何同仁因業務得知各採購案之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於開標前有保密義務。
- (八)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以防洩密及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 六、執行分工：

- (一) 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應就採購處理程序，於職權範圍內依有關文書處理公務機密維護規定確實辦理。
- (二) 本局各科室主管應確實負全程監督之責，發現弊失時，應將弊失情形簽報局長，並知會政風室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防事件擴大。
- (三) 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經查證屬實，如僅涉及行政責任者，依行政懲處規定程序處理；如涉及貪瀆之刑事責任案件，則函送廉政署或檢察機關處理。

七、本須知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